

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“河南林技管理云平台示范推广”项目单一来源情况说明

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承担的 2024 年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“河南林技管理云平台示范推广”项目，是来源于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中“基于‘互联网+’技术的林技推广云平台（林技通）研发与应用”和“贵阳智慧林业云平台”等 2 个科技成果，组装配套推广应用的推广示范项目。2023 年 12 月 15 日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环资〔2023〕121 号）下达项目资金。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23130 元。

根据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项目拟推广示范的技术成果必须为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认定（审定）、鉴定，由科技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登记的技术成果、优良品种、专利等，具有独立知识产权，且只能来源于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。“河南林技管理云平台示范推广”项目是为更好地满足总站各项业务需求，充分发挥总站职能作用而推广、示范的一套综合管理服务系统，所需的技术和服务具有较宽的覆盖面和较高的专业性、独特性。为此，我们从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中筛选出“基于‘互联网+’技术的林技推广云平台（林技通）研发与应用”和“贵阳智慧林业云平台”等 2 个科技成果，进行组装配套并在总站推

广应用。

“基于‘互联网+’技术的林技推广云平台（林技通）研发与应用（成果库号 16130378）”，成果完成单位为临安市林业科技推广总站。“贵阳智慧林业云平台（成果库号 22110084）”，成果完成单位为贵阳市林草资源监测中心。

本项目推广示范的成果均具有独立的受保护知识产权，推广示范成果须取得成果所有人许可。成果所有人或其授权人为唯一合法成果来源，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。同时，2 个成果中软件程序编码具有保密性，无法从其他渠道合法获得其产品和服务。为确保项目成果转化推广的顺利实施，成果所有人临安市林业科技推广总站、贵阳市林草资源监测中心分别授权委托“河南省联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、“河南从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”负责其成果在河南转化推广事宜。

本项目包件 1：林业技术数据平台，预算金额为 499980 元，拟从河南从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处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

本项目包件 2：林业技术推广平台，预算金额为 423150 元，拟从河南省联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

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

2025 年 3 月 19 日